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12号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99,19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3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11,690,463,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608,732,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3,041,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12,299,147,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99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12,299,146,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99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702,98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98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2,298,799,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64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1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2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2,299,01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2,861,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1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12,277,28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8%;反对1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1,794,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7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1,12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32%;反对1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21,794,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7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波先生、杨丛森先生、张敬雷先生、张瑞莲女士、肖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7.01、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228,796,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2,64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9864%。

表决结果:张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227,48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1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1,33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004%。

表决结果:杨丛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张敬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228,66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2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2,51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9682%。

表决结果:张敬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选举张瑞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227,89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1,74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587%。

表决结果:张瑞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选举肖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224,922,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9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8,76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4355%。

表决结果:肖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俊杰先生、杨宁先生、赵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8.01、选举王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229,25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10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0518%。

表决结果:王俊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226,848,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0,694,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7094%。

表决结果:杨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选举赵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226,84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0,69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7096%。

表决结果:赵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会议通知已于同日通过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波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张波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董事张瑞莲女士,独立董事杨宁先生。

(2)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宁先生。

委员:董事张波先生,独立董事赵玉女士。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张波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独立董事杨宁先生。

(4)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玉女士。

委员:董事张波先生,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张波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杨宁先生,独立董事赵玉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丛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3-7026777

传真号码:0543-7026777

电子邮箱:xiaoxiao@hontron.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李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3-7026777

传真号码:0543-7026777

电子邮箱:limin@hontron.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文倩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中人员简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和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波先生(董事长)、杨丛森先生、张敬雷先生、张瑞莲女士、肖萧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邓文强先生

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杨宁先生、赵玉女士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和2026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王俊杰先生	张瑞莲女士、杨宁先生
2	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杨宁先生	张波先生、赵玉女士
3	战略委员会	张波先生	王俊杰先生、杨宁先生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赵玉女士	张波先生、王俊杰先生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波先生	杨宁先生、赵玉女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张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王俊杰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总经理:杨丛森先生

财务总监:马飞女士

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

内审部经理:赵文倩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李敏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肖萧女士和李敏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伟先生、刘兴海先生,独立董事孙楠先生、刘剑文先生、胡毅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原总经理张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兴海先生、内审部经理刘膪膪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相应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杨丛森先生简历如下:

杨丛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杨丛森先生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1月27日起担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丛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的妹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霞女士的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女士的姐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肖萧女士简历如下:

肖萧女士,中国(香港)国籍,出生于1987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统计学硕士学位。肖萧女士2011年至2013年任德安华商业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至2017年4月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马飞女士简历如下:

马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山东豪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6年1月27日起担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文倩女士简历如下:

赵文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赵文倩女士曾任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处会计、科长、副经理;自2026年1月27日起担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敏女士简历如下:

李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6年。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初级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邓文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邓文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其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邓文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获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智铝高性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26年1月27日起担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81,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81,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896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票数量737,7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ANQIANG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1,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0,212	99.9842	0	0.0000	1,100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80,212	99.9842	0	0.0000	1,100	0.01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981,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980,212	99.9842	0	0.0000	1,100	0.015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980,212	99.9842	0	0.0000	1,100	0.0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梁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65.27万元到2,665.27万元,同比减少128.32%到150.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5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94.42万元到2,394.42万元,同比减少301.88%到402.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1,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6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5.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594.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关税剧烈波动,使得公司产品毛利下降;同时新产品及新业务新产品及新业务处于市场导入期,前期必要的研发与市场投入较大,相关费用短期内对利润形成压力。

(二)2025年度,受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特殊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